

## **就 John Tso Kai-chi 先生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對於是否有需要發出書面文件以確認已接收訊息或完成電子交易一事，應由參與電子交易雙方決定。我們認為不應透過立法作出規定。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適用於各類法律文件，但條例草案附表 1 的不適用清單內所列明的事項及由於條例草案其他條款而引致納入不適用範圍的事項則除外。在擬定有關的不適用事項時，我們已經/會考慮相關的因素，例如所涉及交易的莊嚴性、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認證及其他運作上的實際考慮因素。